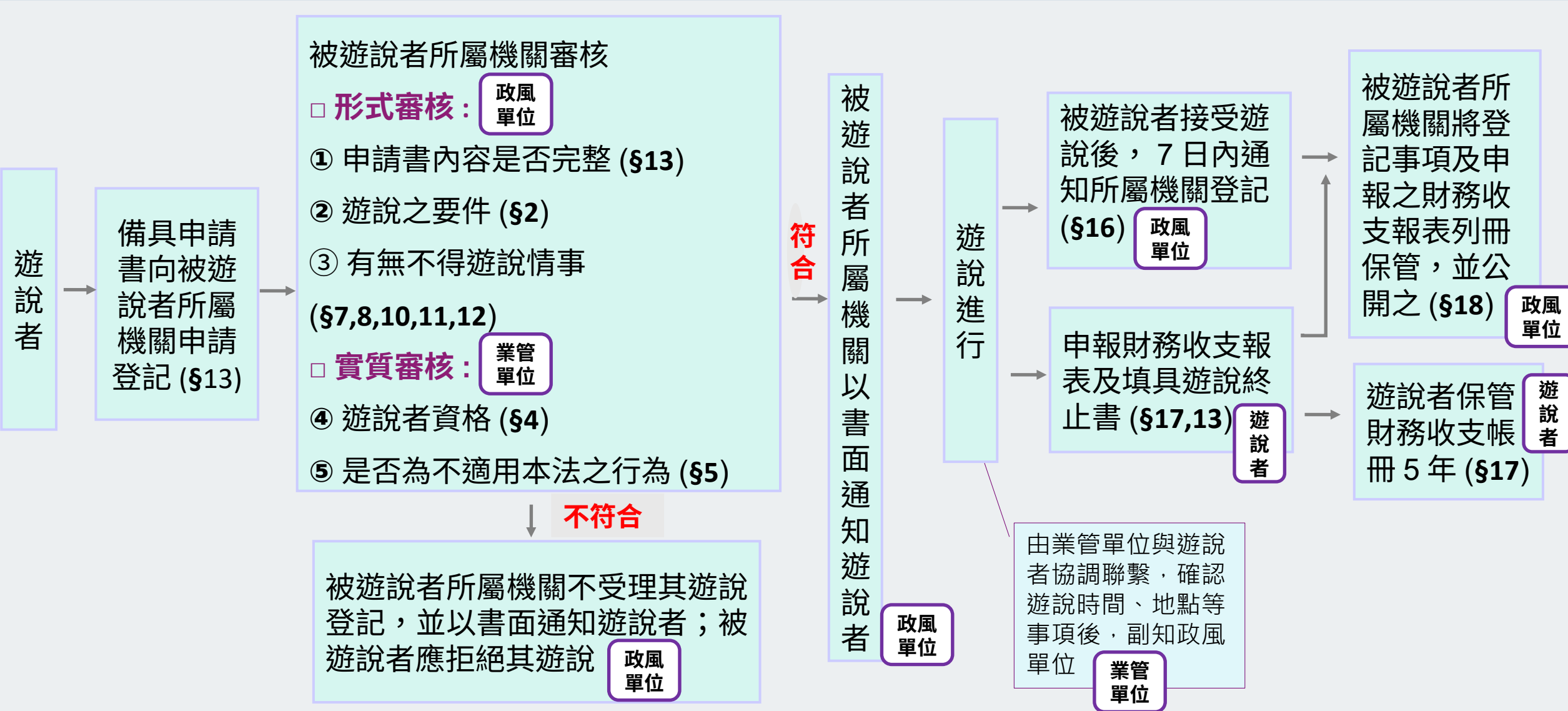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遊說行為進程序及權責單位流程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政風處審核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審核：

- ① 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
- ② 遊說之要件
- ③ 有無不得遊說情事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 ①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②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③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④ 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 ⑤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遊說行為審核要件分析

申請內容是否完整 (§13)：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

遊說之要件 (§2)：

遊說者：

- ① 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 ② 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被遊說者：

- ① 總統、副總統。
- ② 各級民意代表。
- ③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④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有無不得遊說情事 (§7、8、10、11、12)：

- ①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 ② 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
- ③ 大陸地區（含香港或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遊說進行遊說。
- ④ 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⑤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⑥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⑦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⑧ 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⑨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 10% 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⑩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2. 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4. 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5. 民意代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業管單位審核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審核：

- ④ 遊說者資格
- ⑤ 是否為不適用本法之行為

遊說行為審核要件分析

遊說者資格 (§4)：

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

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是否為不適用本法之行為 (§5)：

不可對下列行為進行遊說：

- ①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②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 ③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Q&A

Q1. 「遊說」和「關說」有何區別？

名稱	法源	定義	提出主體	實施對象	標的	程序
遊說	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畫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依遊說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關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任職機關有關人員	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	無規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Q&A

Q2. 「遊說」和「陳情」、「請願」及「陳述意見」有何區別？

名稱	法源	定義	提出主體	實施對象	標的	程序
陳情	行政程序法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遺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遺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畫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請願法 第 2 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人民	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陳述意見	行政程序法 第 39 條及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機關以書面通知相關人 行政處分相對人	行政機關	於陳述意見通知書或公告中記載詢問之事項	人民自行提出或由行政機關通知其提出，其陳述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